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南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南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7473万元，资产总额为6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7月4日



1、营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